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-2026年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-2026年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07.8217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52.33745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（2025-2026年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9.19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9.235778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日